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设计制作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DEC-A202307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设计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通过在门诊楼和院区户外设计制作文化墙,相关造型雕塑,对门诊楼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台、预检分诊台、地面导引标识、“一键有援”办公室墙面等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医院文化和“清廉医院”建设的文化内涵。以亚克力、大理石、木条扣板、不锈钢烤漆等材质为载体进行文字、图片或视频展示。同时,整体调整门诊大厅便民设施布局及标识标牌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设计制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设计制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 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或承诺书,相关介绍资料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所带证件复印件需注明日期和“供投标使用”或“与原件一致”等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1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1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DEC-A20230708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设计制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XDEC-A20230708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设计制作项目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通过在门诊楼和院区户外设计制作文化墙，相关造型雕塑，对门诊楼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台、预检分诊台、地面导引标识、“一键有援”办公室墙面等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医院文化和“清廉医院”建设的文化内涵。以亚克力、大理石、木条扣板、不锈钢烤漆等材质为载体进行文字、图片或视频展示。同时，整体调整门诊大厅便民设施布局及标识标牌等内容。

5.2 招标范围：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院文化提升及“清廉医院”文化建设设计制作。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工期：1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6 质保期：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或承诺书，相关介绍资料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7月1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3、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所带证件复印件需注明日期和“供投标使用”或“与原件一致”等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 500元, 现金支付。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年08月02日下午15时10分

2、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年08月02日下午15时10分

2、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1205666-6616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电话：0371-68865960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1205666-66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电话：0371-6886596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